附件5

# 强制执行催告书（参考格式）

（文号）

\*\*（户）：

《行政协议继续履行决定书》/《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书》（文号）已于 \*\* 年 \*\* 月 \*\* 日送达你（户），因你（户）未能在决定期限内履行腾退土地和房屋义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户）催告，请你（户）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按照《行政协议继续履行决定书》/《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书》的要求，腾退位于 \*\* 的土地/房屋。逾期未履行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告知。

部门、乡镇/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

年 月 日